#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永仁

出列席者:詳如後附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管杏美

裁示: 洽悉

#### 三、報告事項:

關於補助計畫施工廠商未積極估驗計價請款之因素, 請主計處作專案研究一案,報請公鑒。

#### 裁示:

- (一)有關變更契約中屬於追加經費部分金額若干,請 主計處提供資料供府外委員參考,另請捷運局於 下次會議提出有關施工廠商未積極估驗計價請 款之改善計畫。
- (二)各機關預算執行前均應妥善規劃設計,並確實依 前次裁示事項辦理,以掌控預算執行績效。

#### 四、討論提案:

本次計有 10 個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15 件工程經費, 謹彙整檢附提案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詳如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45分)。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一期		
提案單位	松山托兒所	社會局	
編號	1	2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立松山托兒所幼兒活 動空間整建暨空調設備改善 工程	民生副中心大樓辦理入口門 廳及電梯等設施更新	
新 興 計 畫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101年度	
總 經 費 (單位:元)	2,786,469	1,763,35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	13. 91%	8.80%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u> </u>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單位:元)	20,035,477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0%	10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6款	第6款	
審查決議	通過,惟請依下列意見辨理, 問題,惟請依不程結構安全, 問題,不影響正理 明時 明時 明時 是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通過,惟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請確實係所知程估算原則重新修正計畫,依成本數理, 在實際,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提案單位	信義區公所	博	愛國小
編號	3	4	5
計畫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 中心電梯汰換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 國民小學教室鋁門 更新工程(第2期)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 民小學斜屋頂更新工 程
新興計畫	V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總 經 費 (單位:元)	7,329,500	3,700,338	23,312,93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 額 百 分 比	0.10%	0.05%	0.32%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34,342,768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 (單位:元)	7,350,755,837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28. 57%	0%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57. 14%	0%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6款	第6款	第6款
審查決議	通過,惟請提前於本年 度9月份前辦理前置作業 ,以避免影響預算執行 績效。	通考學文集 ,另鑑安全 ,另鑑安全 ,另一 ,另一 , , , , , , , , , , , , ,	通學理短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提案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
編號	6
計 畫 名 稱	木柵二期加壓站退縮及人行道設置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總 經 費 (單位:元)	3,726,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	0.72%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3,726,00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 (單位:元)	517,185,994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5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8款
審查決議	本案有利當地居民及學童行走安全,同意補助,並請注意執行期程,及早完工。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三期	
提案單位	力行國小	社會局
編號	7	8
計 畫 名 稱	校園遊樂器材更新工程	臺北市一壽街聯合辦公大樓 停車場坡道整修及地下室污 水管工程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101年度
總 經 費 (單位:元)	3,183,624	172,095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	4.86%	0.26%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u> </u>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單位:元)	65,469,920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100%	10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100%	10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4款	第2、6款
審查決議	本案暫予保留,請力行國小依下列 意見辦理後再提出審查。 1.請生態專家提出如何預防樹根的 延伸,以避免地坪施作後地面再 度隆起。 2.提出校園遊樂器材更新細部項目 規劃內容。	則重新修正計畫明細表,依成本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一	、二期	
提案單位	內湖區公所		
編號	9	10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3號公園LED路燈 更換暨雨撲滿設置工程	臺北市內湖區第2期重劃區內鄰 里路寬8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 溝維護更新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101年度	
<ul><li>總</li><li>經</li><li>費</li><li>(</li><li>單</li><li>位</li><li>:</li><li>元</li><li>)</li></ul>	1,883,082	4,085,331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	32.19%	69.83%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5,968,413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單位:元)	5,850,103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100%	10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83. 33%	83. 33%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4款	第4款	
審查決議	不通過,目前市府LED路燈技術及維護係 由公園處負責統籌評估推辦,俟公園處 整體評估推辦作業成熟後再議。	通過,惟請依現行路平專案標準執行 ,另部分工程單價與議會公布之單價 不同,請重新修正計畫明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四期
提案單位	內湖區公所
編號	11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內湖區第4期重劃區內鄰里路寬8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總 經 費 (單位:元)	11,744,742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	0.43%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11,744,742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單位:元)	2,717,055,776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10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83. 33%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4款
審查決議	通過,惟請依現行路平專案標準執行,另部分工程單價與議會公布之單價不同,請重新修正計畫明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六期		
提案單位	內湖區公所	消防局	產業發展局
編號	12	13	14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內湖區鄰里環保公 園LED路燈更換暨LED全彩 字幕機、雨撲滿設置工程	內湖科學園區建置消防安 全管理中心委託研究規劃 案	興建內湖地方產業創新交 流中心委託規劃經費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V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3,150,000元、102年 度3,850,000元
總 經 費 (單位:元)	8,665,360	1,762,000	7,0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 額 百 分 比	1 93%	0.19%	0.77%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17,427,36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 (單位:元)	905,122,125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100%	100%	5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83. 33%	0%	5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4款	第8款	第9款
審查決議	不通過,目前市府LED路燈技 術及維護係由公園處負責統籌 評估推辦,俟公園處整體評估 推辦作業成熟後再議。	義,似不符平均地權條例施行 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8款之	通過,惟補助金額維持96年申請補助因故未執行之委託規劃費金額4,800,000元,另都市計畫變更衍生之相關費用,另行核實編列預算,並請配合重新修正計畫明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士林二期
提案單位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編號	15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辦公廳舍地板及公廁改善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1年度
總 經 費 (單位:元)	3,413,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	1.70%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3,413,00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 金額(單位:元)	200,540,988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 數占該機關申請總件數 百分比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 理完竣案件占該機關申 請總件數百分比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	第6款
審查決議	通過,工程之施作不可影響為民服務品質,請確實依府頒工程估算原則重新修正計畫明細表,依成本組成項目逐一表達。